式为主、带动其他涉农保险发展,但不得强制搭售商业保险,确保"新农合"的社会保障性质。

第二,加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力度,确保"新农合"财政补助资金来 源稳定。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政府财政 实力的增强, 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的 补助标准还将逐步提高,同时农民的 缴费水平也可适当提高。但是,现在财 政补助资金实行按参合农民人头补贴, 补助标准越高,参合农民就越多,财政 负担就会越重,对中西部贫困地区来 说,将形成不小的压力。2004年,山西 省15个试点县共筹集资金7439.03万 元,其中,农民个人缴费2454.02万 元,省、市、县三级财政补助资金 2519.05 万元, 中央财政补助 2462 万 元,2006年提高补助标准后,省、市、 县三级财政补助资金达到15298.71万 元,一些县市财政已明显感到负担重。 中央政府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如加 大转移支付力度来确保贫困地区"新 农合"补助资金来源稳定。

第三,农民个人筹资标准的确定 要科学合理, 充分尊重农民个人的意 愿。农民人均10元(或15元)的缴费 标准设计初衷是让每个农民都有能力 负担,以便推广和扩大受益面。但经我 们调查了解, 农民对缴费持两种明显 不同的态度。一种是富裕农民,他们提 出能不能多缴一些, 受益更大一些? 或者能不能趸缴,享受利率优惠,降低 缴费成本?另一种是贫困农民和对 "新农合"缺乏信任感的农民,他们认 为如果政府真心帮助农民,应该实行 免费,应该把补助资金用于真正穷困 的农民, 他们担心资金用不到自己身 上,或被挤占挪用。可见,缴多少、如 何缴,是"新农合"长远发展不应忽视 的问题。坚持群众自愿,是一个基本原 则。对没有能力参合的农户,不能勉 强,政府可以通过完善医疗救助等措 施来改善其医疗卫生状况。对有能力

并愿意多缴费的农户,政府可出台政策,鼓励他们多缴费。

(二)建立稳妥严密、公开透明的 补偿机制

我们在调研中发现,"新农合"工作在补偿环节还存在一些不足,应不断加以完善。

第一,补偿的程序、办法应更加公开透明,把政策交给农民,接受农民的监督。对大病补偿情况,包括受益人、补偿额、补偿比例,应当在乡、村定期公示。每年年底,要公布基金的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的监督和投诉。要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宣传"新农合"社农民了解和掌握。要在"新农合"定点、经办机构公布基本用药目录。要为参合农民建立个人资料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方便个人查询,等等。

第二,补偿手续要尽可能简化,方 便患病农户。农民居住分散,有的地方 交通还很不方便,报销医药费既费时 又费力,成本很高。再有部分农民文化 水平不高,可能不理解政策或不善于 运用政策,从而出现"支付滞后"、"新 农合"基金非正常沉积等现象,影响政 策的实施效果。因此,补偿手续必须尽 可能从简,以方便患者。

第三,随着这项制度的逐步走向成熟,纳入补偿的病种和医疗服务范围将逐步扩大,必须不断细化补偿方案,以提高可操作性。

第四,这项制度建立后,农民会逐步改变过去小病拖、大病扛的旧观念, 医疗需求将不断增加,甚至会产生刺激 医疗需求的现象。因此,调整补偿标准 时要稳妥,防止出现大的补偿资金缺口。

第五,要把政府采购制度引入"新农合"领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来采购 医疗服务和相关药品。●

(作者单位: 山西省财政厅)

